

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2026年度）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翟亚磊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六楼

联系电话：0374-2959701

乙方（供应商）：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继光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28层2813号

联系电话：0374-2121693

甲方就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6年度）（项目编号：JZFCG-KJ2026001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征集文件澄清及征集文件

(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征集人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服务，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所购产品及服务，并由采购人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许昌市东城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共享本次征集结果)，在采购合同中为买方。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JZFCG-KJ2026001号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 货物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许昌市东城区

第四条 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签订本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直接选定。

第七条 协议价格与合同价格

1. 乙方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协议的有效期内采购人采取直接选定方式与供应商确定合同价格。

2.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协议价格，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实施促销方案，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同时享受其促销方案的权利。

3. 乙方为履行包括提供产品、服务等在内的所有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服务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及政府规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采购人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乙方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第九条 合同签订

1. 乙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等与采购人自行签订采购合同，确定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价格等。

2.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详见征集文件“第七部分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附件1），乙方和采购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3. 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乙方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7) 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的；

(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 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对乙方实际提供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如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解除框架协议。

2. 甲方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有权对采购人就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问题向甲方提出的投诉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行相应义务，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工作，对未按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为工作需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以及相关的信息。

5.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框架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征集文件规定、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承接许昌市东城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关于乙方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

3. 乙方保证第二阶段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不低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服务价格不高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

4. 乙方保证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或附加要求、条件等。

5. 乙方举办的促销活动或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涉及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

7.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中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等各方面的规定，否则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作为综合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1）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乙方公司名称、单位地址等发生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3)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按照结算单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4) 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5) 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的综合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按照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3) 未按相关要求执行价格承诺或要约折扣的；

(4) 提供虚假的单据、发票或相关凭证的；

(5) 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日常考核、检查及管理的；

(6)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3.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口头约谈；
- (2) 挂网警示；
- (3) 暂停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 (4) 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 乙方被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暂停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5. 乙方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本协议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1.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本协议终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因本框架协议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2) 提供虚假发票的；

(3) 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的；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六楼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寿丰街50号28层2813
号



联系电话：0374-2959701

联系电话：0374-2121693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